

第 八 條 受評鑑者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，應專作辦理社會住宅業務、充實設施、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，並應詳細列帳以供查閱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
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7766 號

修正「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條文

部 長 葉俊榮

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六 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無法適當安置時，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，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；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。

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，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
內政部分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

訂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。

附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

部 長 葉俊榮